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瑞芳工業區69號1樓

電話：(02)2786-379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93		六~三七
(七) 關係人交易	93~96		三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7		三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7~99		四十
(十) 其他事項	99~100		四一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0		四二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101~102		四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02~103		四四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103~106		四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明 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廣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之工程收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承接自動化工程之業務，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計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工程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之重大影響，故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公司編制預估工程總成本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選樣並檢視公司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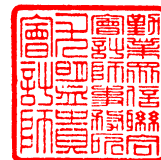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宗遠

蔡宗遠



會計師 尤盟貴

尤盟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81,792	17	\$ 2,379,76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78,530	4	252,31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95,378	2	196,532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七)	860,823	7	734,461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	269	-	37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475,163	4	408,16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二)	33,037	-	109,28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八)	45,948	-	25,4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11,405	-	14,52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79,652	5	572,111	5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219,010	3	219,34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八)	125,990	1	333,68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06,997	43	5,245,997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2,832	-	159,45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2,440	2	124,94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57,036	-	71,62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555,556	5	575,82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八)	3,849,204	33	3,766,141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435,346	4	446,19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916,941	8	986,178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1,268	-	10,8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165,082	1	148,67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及三八)	68,177	1	33,58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67,858	1	95,94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八)	265,387	2	242,32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57,127	57	6,661,716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764,124	100	\$ 11,907,7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299,920	3	\$ 710,649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4,73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七)	1,158,822	10	808,732	7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5,137	-	6,47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757,631	6	786,679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447,589	4	422,35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八)	26,004	-	4,5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263	-	62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三)	25,872	-	20,2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31,962	-	38,865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二)	455	-	28,30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一)	553,340	5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61,712	1	65,5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59,650	-	21,8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33,088	29	2,914,902	2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	-	3,9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	-	570,483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2,121,802	18	2,166,716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三)	2,014	-	2,01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65,412	1	59,4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56,061	2	253,373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二)	57,214	1	58,77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	-	5,47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6,755	-	41,3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39,258	22	3,161,558	27
2XXX	負債總計	5,972,346	51	6,076,460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590,112	22	2,590,112	22
3200	資本公積	1,247,843	11	1,416,23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047	2	247,04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2	3	297,09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569	2	224,44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02,708	7	768,585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500)	(2)	(217,796)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25	-	8,16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07,675)	(2)	(225,963)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432,988	38	4,548,973	3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1,358,790	11	1,282,280	11
3XXX	權益總計	5,791,778	49	5,831,253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64,124	100	\$ 11,907,7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 3,335,829	100	\$ 2,697,02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八及三八）	(2,740,823)	(82)	(2,220,387)	(82)
5950	營業毛利	595,006	18	476,638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八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164,246)	(5)	(157,417)	(6)
6200	管理費用	(559,137)	(17)	(609,847)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8,764)	(10)	(417,748)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8,167	1	(2,5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3,980)	(31)	(1,187,535)	(44)
6900	營業淨損	(448,974)	(13)	(710,897)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八及三八）				
7100	利息收入	31,612	1	49,163	2
7010	其他收入	204,087	6	280,156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40)	(1)	(134,675)	(5)
7050	財務成本	(75,008)	(2)	(84,020)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68)	-	(14,7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883	4	95,830	3
7900	稅前淨損	(309,091)	(9)	(615,067)	(2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九）	4,379	-	(29,012)	(1)
8200	本年度淨損	(304,712)	(9)	(644,079)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四)	\$ 4,682	-	\$ 7,3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六)	26,117	1	2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附註二九)	-	-	(240)	-
8310		<u>30,799</u>	<u>1</u>	<u>7,37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六)	12,637	-	68,17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809	-	(5,116)	-
8360		<u>13,446</u>	<u>-</u>	<u>63,055</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4,245</u>	<u>1</u>	<u>70,43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0,467)</u>	<u>(8)</u>	<u>(\$ 573,647)</u>	<u>(2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180	1	(\$ 143,22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30,892)	(10)	(500,852)	(19)
8600		<u>(\$ 304,712)</u>	<u>(9)</u>	<u>(\$ 644,079)</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4,597	2	(\$ 98,59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15,064)	(10)	(475,054)	(17)
8700		<u>(\$ 260,467)</u>	<u>(8)</u>	<u>(\$ 573,647)</u>	<u>(21)</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三十)				
9710	基本	<u>\$ 0.10</u>		<u>(\$ 0.56)</u>	
9810	稀釋	<u>\$ 0.10</u>		<u>(\$ 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柯智鈞



會計主管：朱雅玲



廣運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49,011	\$ 2,490,112	\$ 456,725	\$ 182,797	\$ 297,092	\$ 848,592	(\$ 255,739)	(\$ 8,208)	\$ 4,011,371	\$ 1,769,279	\$ 5,780,650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5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64,250	-	(64,250)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423,319)	-	-	(423,319)	-	(423,319)
E1	現 金 增 資	10,000	100,000	800,000	-	-	-	-	-	900,000	-	900,000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M5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	-	(511)	-	-	-	-	-	(511)	511	-
C5	本 公 司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	-	141,525	-	-	-	-	-	141,525	-	141,525
N1	本 公 司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	18,500	-	-	-	-	-	18,500	-	18,500
D1	113 年 度 淨 損	-	-	-	-	-	(143,227)	-	-	(143,227)	(500,852)	(644,079)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6,650	37,943	41	44,634	25,798	70,432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36,577)	37,943	41	(98,593)	(475,054)	(573,647)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數 (附 註 二 六)	-	-	-	-	-	-	-	-	-	(12,456)	(12,45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011	2,590,112	1,416,239	247,047	297,092	224,446	(217,796)	(8,167)	4,548,973	1,282,280	5,831,253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12,919	-	-	-	(2,914)	728	10,733	(4,898)	5,835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181,308)	-	-	-	-	-	(181,308)	-	(181,308)
C1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	(7)	-	-	-	-	-	(7)	-	(7)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6,429	-	(6,429)	-	-	-
D1	114 年 度 淨 利 (損)	-	-	-	-	-	26,180	-	-	26,180	(330,892)	(304,712)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514	2,210	24,693	28,417	15,828	44,245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7,694	2,210	24,693	54,597	(315,064)	(260,467)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數 (附 註 二 六)	-	-	-	-	-	-	-	-	-	396,472	396,47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011	\$ 2,590,112	\$ 1,247,843	\$ 247,047	\$ 297,092	\$ 258,569	(\$ 218,500)	\$ 10,825	\$ 4,432,988	\$ 1,358,790	\$ 5,791,7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柯智鈞



會計主管：朱雅玲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309,091)	(\$ 615,0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1,315	365,332
A20200	攤銷費用	14,605	9,28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8,167)	2,5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31,723)	(960)
A20900	財務成本	75,008	84,020
A21200	利息收入	(31,612)	(49,163)
A21300	股利收入	(2,143)	(2,67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835	18,5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168	14,7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15)	(1,30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0,423)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	(565)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62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737	(22,828)
A23800	其他減損損失	27,221	249,34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546	-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4,639)	(15,0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5,081)	(95,765)
A31130	應收票據	109	2,178
A31150	應收帳款	(27,146)	108,9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19)	(70,2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9	(712)
A31200	存 貨	(35,422)	2,258
A31230	預付款項	(100,877)	(17,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699	(91,27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94	10,7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577)	(\$ 74,667)
A32125	合約負債	350,835	131,182
A32130	應付票據	(1,335)	6,472
A32150	應付帳款	(26,581)	114,4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031	(110,67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1)	2,177
A32200	負債準備	5,580	(25,6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845	(20,1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72)	-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5)	(10,476)
A32990	遞延收入	(<u>27,849</u>)	(<u>5,95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8,365	(161,4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179	50,4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442)	(77,8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542</u>)	(<u>8,09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8,560</u>	(<u>196,8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00)	(64,95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1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	86,81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99,099)	(1,292,49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18,821	1,473,26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9,29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562)	(254,7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22	1,4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050	15,98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074)	58,1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39)	(5,45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83)	(1,15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74,9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91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	\$ 48,74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43</u>	<u>2,6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89,500)</u>	<u>143,1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0,729)	(222,70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7,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708,087
C01300	買回公司債	(29,63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9,100	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7,887)	(565,8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08)	(13,15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49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870)	(52,09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81,308)	(423,319)
C04600	現金增資	-	90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5,724	4,800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252)	(17,2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9,070)</u>	<u>731,5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040</u>	<u>11,46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97,970)	689,3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79,762</u>	<u>1,690,4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81,792</u>	<u>\$ 2,379,7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柯智鈞



會計主管：朱雅玲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5 年 7 月，以經營工業機械及鋼鐵角架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有關機械五金事務機械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聯製生產線及應用機器人之生產線、彈性製造系統、自動輸送機、自動堆線機板、自動倉儲設備、無人搬運車、機械手臂之加工製造及買賣電腦及光電通訊等產品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製造及買賣與報價投標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1 月 2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改變。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

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及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

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待售房地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

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用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

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及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太陽能及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完成驗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備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設備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設備維修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人工時數佔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客戶係於維修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維修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3. 工程收入

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4.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5.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係依實際收取之租金及使用頻率計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

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

(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建設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七)。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經濟耐用年限估計、產能利用率或在製成本/重置成本估計及處分成本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95	\$ 3,7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56,101	903,70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022,196</u>	<u>1,472,359</u>
	<u>\$ 1,981,792</u>	<u>\$ 2,379,76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67%	0.001%~1.6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45%~4.75%	1.225%~4.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9,688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12,929	11,091
—基金受益憑證	170,383	100,506
—浮動收益理財商品	<u>195,530</u>	<u>140,717</u>
	<u>\$ 478,530</u>	<u>\$ 252,3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52,832	\$ 159,457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4,731	\$ -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3,900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浮動收益理財產品合約。該浮動收益理財產品授權銀行根據投資運作情況不時調整產品收益率。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44,435	\$ -
未上市（櫃）股票		
聯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6,652	31,442
高琪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900	900
盟略創業投資有限合伙夥	22,500	15,000
阿爾法智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宇見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特別股	\$ 47,953	\$ 19,952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10,000	10,000
鵬碩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30,000	-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	37,646
	<u>\$ 202,440</u>	<u>\$ 124,94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4 年度，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14,117 仟元出售部分投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117 仟元則分別轉入保留盈餘 6,429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688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95,378	\$ 196,532
減：備抵損失	-	-
	<u>\$ 195,378</u>	<u>\$ 196,532</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57,036	\$ 71,622
減：備抵損失	-	-
	<u>\$ 57,036</u>	<u>\$ 71,622</u>

-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75%~6.4% 及 0.675%~5.2%。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 (三)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因工程問題致使違約，經評估定存收回可能性下降，據以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97 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9	\$ 37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69</u>	<u>\$ 37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75,344	\$ 408,245
減：備抵損失	(<u>181</u>)	(<u>81</u>)
	<u>\$ 475,163</u>	<u>\$ 408,164</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375	\$ 66,972
減：備抵損失	(<u>25,375</u>)	(<u>66,972</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9,272	\$ 19,059
應收利息	4,424	8,991
應收政府補助款（附註三二）	11,070	1,364
應收處分投資價款	-	6,260
應收拆遷補償款	-	67,170
其 他	<u>8,271</u>	<u>6,440</u>
	<u>\$ 33,037</u>	<u>\$ 109,284</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八）</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9,350	\$ 25,435
減：備抵損失	(<u>23,402</u>)	<u>-</u>
	<u>\$ 45,948</u>	<u>\$ 25,435</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損失，對於帳齡在 1 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00%	0%~1%	0%~1%	100%	
總帳面金額	\$ 445,348	\$ 13,005	\$ 111	\$ 17,119	\$ 30	\$ 475,61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6)	(84)	(1)	-	(30)	(181)
攤銷後成本	<u>\$ 445,282</u>	<u>\$ 12,921</u>	<u>\$ 110</u>	<u>\$ 17,119</u>	<u>\$ -</u>	<u>\$ 475,43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00%	-	-	-	
總帳面金額	\$ 407,931	\$ 692	\$ -	\$ -	\$ -	\$ 408,62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9)	(2)	-	-	-	(81)
攤銷後成本	<u>\$ 407,852</u>	<u>\$ 690</u>	<u>\$ -</u>	<u>\$ -</u>	<u>\$ -</u>	<u>\$ 408,542</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67,053	\$ 65,104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4,62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9,861)	(4,936)
外幣換算差額	(1,636)	2,265
年底餘額	<u>\$ 25,556</u>	<u>\$ 67,053</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考量擔保品後，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3,200	-
外幣換算差額	202	-
年底餘額	<u>\$ 23,402</u>	<u>\$ -</u>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0,549	\$ 34,950
在製品	54,840	31,006
原物料	314,628	341,730
在途存貨	834	1,533
待售房地	138,801	162,892
	<u>\$ 579,652</u>	<u>\$ 572,11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485,927	\$ 2,035,46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737	(22,828)
閒置產能成本	<u>231,159</u>	<u>207,754</u>
	<u>\$ 2,740,823</u>	<u>\$ 2,220,387</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廣運國際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V.I.—廣運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運越南公司）	電熱水器、工程機械製造	100	100	
本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極能源公司）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27.17	27.17	1
本公司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運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液冷散熱解決方案	81.47	89.16	6
本公司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新公司）	碳化矽技術及材料供應	8.55	8.8	5
本公司	群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豐公司）	倉儲業	58.03	52	8
本公司	華廈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廈公司）	綜合營造業	-	100	9
本公司	廣運自動化（泰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運泰國公司）	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之製造、銷售及維修	99.99	99.99	2
本公司	廣運通訊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V.I.—廣運通訊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	60	3
B.V.I.—廣運國際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運機電公司）	T.F.T.制程設備、半導體制程設備、工業用輸送機械、自動化倉儲設備等	100	100	
B.V.I.—廣運國際公司	廣運自動化工程（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動化昆山公司）	流水線自動化設備及配套設備、顯示屏生產設備、半導體生產設備等	100	100	
廣運機電公司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奕置業公司）	房地產經營	68.25	68.25	
太極能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AMOA—太極科技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太極能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太極能源公司	金運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液冷散熱解決方案	3.955	4.33	6
太極能源公司	盛新公司	碳化矽技術及材料供應	42.28	47.66	5
太極能源公司	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霆光公司)	充電樁與充電模組製造	100	100	4
太極能源公司	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暘公司)	隱形眼鏡批發及零售	70.98	80	7
SAMOA-太極科技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極昆山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技術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00	100	
太極昆山公司	昆山昆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零件銷售製造	100	100	
太極昆山公司	廣奕置業公司	房地產經營	31.75	31.75	
金運公司	廣運通訊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V.I.-廣運通訊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	40	3
金運公司	美國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中心設備買賣作業	100	-	10
B.V.I.-廣運通訊公司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運科技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數字音等	100	100	

備註：

1. 合併公司對太極能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為 27.17%，惟對該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仍編入編制個體，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2. 廣運自動化(泰國)有限公司位於泰國曼谷，成立於 112 年 6 月，由本公司出資 99.99% 投資設立，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2 月增資泰銖 10,000 仟元及 113 年 11 月增資泰銖 78,00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出資額共計新台幣 105,589 仟元(泰銖 113,000 仟元)。
3.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進行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原由金運公司持有之 B.V.I.-廣運通訊公司 40% 股權，調整至由本公司持有 100%。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移轉採用帳面價值法，非控制權益之變動請參閱附註三四。
4. 霆光公司位於台北南港區，成立於 113 年 6 月，由金運公司出資 5,000 仟元設立，並於 113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集團產業分工，改由太極能源公司 100% 持有，主要經營業務為充電

樁與充電模組製造。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移轉採用帳面價值法。

5. 114年2月本公司及太極能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盛新公司，致持股比分別下降至8.55%及42.28%，綜合持股比例由21.75%下降至20.04%，非控制權益之變動請參閱附註三四。
6. 114年4月本公司及太極能源公司未依持股比增資金運公司，致使持股比分別下降至81.47%及3.955%，綜合持股比例由90.34%下降至82.54%，非控制權益之變動請參閱附註三四。
7. 114年4月太極能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永暘公司，致持股比下降至70.975%，非控制權益之變動請參閱附註三四。
8. 114年12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增資群豐公司，致持股比上升至58.03%，非控制權益之變動請參閱附註三四。
9. 華廈公司於113年12月辦理現金減資100,000仟元，退還股款予本公司。本公司於114年3月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以出售對華廈公司100%股權，請參閱附註三三。
10. 金運公司於114年5月以美元500仟元投資設立美國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太極能源公司	72.83%	72.83%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太極能源公司(不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 160,321)</u>	<u>(\$ 349,952)</u>	<u>\$ 1,122,287</u>	<u>\$ 1,214,641</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太極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91,173	\$ 1,160,536
非流動資產	1,401,511	1,358,966
流動負債	(470,290)	(659,370)
非流動負債	(239,032)	(177,455)
權益	<u>\$ 1,683,362</u>	<u>\$ 1,682,67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38,845	\$ 455,310
太極能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122,287	1,214,641
太極能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22,230</u>	<u>12,726</u>
	<u>\$ 1,683,362</u>	<u>\$ 1,682,677</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89,337</u>	<u>\$ 367,746</u>
本期淨損	(\$ 395,423)	(\$ 643,965)
其他綜合損益	<u>14,473</u>	<u>33,588</u>
綜合損益總額	<u>(\$ 380,950)</u>	<u>(\$ 610,377)</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4,711)	(\$ 157,378)
太極能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60,321)	(349,952)
太極能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50,391)</u>	<u>(136,635)</u>
	<u>(\$ 395,423)</u>	<u>(\$ 643,96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5,178)	(\$ 148,720)
太極能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45,381)	(325,022)
太極能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50,391)</u>	<u>(136,635)</u>
	<u>(\$ 380,950)</u>	<u>(\$ 610,3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78,344)	(\$ 243,712)
投資活動	(143,340)	(99,191)
籌資活動	246,933	113,915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u>13,225</u>	<u>10,884</u>
淨現金流出	<u>(\$ 161,526)</u>	<u>(\$ 218,104)</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43,693	\$ 43,661
投資合資	<u>511,863</u>	<u>532,161</u>
	<u>\$ 555,556</u>	<u>\$ 575,822</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43,693</u>	<u>\$ 43,661</u>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		
淨利(損)	\$ 2,356	(\$ 963)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2,356</u>	<u>(\$ 963)</u>

(二) 投資合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投資		
安徽榮運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u>\$ 511,863</u>	<u>\$ 532,161</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安徽榮運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中 國	41.18%	41.18%

廣運科技公司對上述公司因重要決策需經全體董事一致通過共識決，故經評估係屬合資公司而對其採權益法衡量。

114 年度投資安徽榮運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其帳面金額。安徽榮運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決定，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投資合資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安徽榮運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u>(\$ 13,437)</u>	<u>\$ -</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安徽榮運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74,061	\$ 1,563,827
非流動資產	3,675	5,169
流動負債	<u>(299,096)</u>	<u>(276,607)</u>
	<u>\$ 1,278,640</u>	<u>\$ 1,292,38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1.18%	41.18%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526,499	\$ 532,161
減損損失	<u>(14,636)</u>	<u>-</u>
投資帳面金額	<u>\$ 511,863</u>	<u>\$ 532,161</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 -</u>
本期淨損	(\$ 18,300)	(\$ 33,590)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8,300)</u>	<u>(\$ 33,590)</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106,083	\$ 1,156,295	\$ 4,313,618	\$ 62,491	\$ 840,120	\$ 106,879	\$ 8,585,486	
增 添	-	52,685	3,208	3,339	21,337	179,789	260,358	
處 分	-	-	(184,617)	(8,234)	(31,966)	(2,772)	(227,589)	
重 分 類	-	40,284	29,017	-	133	(63,738)	5,696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	(2,600)	-	-	-	-	(2,600)	
淨兌換差額	-	(7,325)	(99,563)	(162)	(34,580)	(211)	(141,84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6,083</u>	<u>\$ 1,239,339</u>	<u>\$ 4,061,663</u>	<u>\$ 57,434</u>	<u>\$ 795,044</u>	<u>\$ 219,947</u>	<u>\$ 8,479,51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18,659	\$ 3,650,129	\$ 55,004	\$ 692,570	\$ 2,983	\$ 4,819,345	
折舊費用	-	44,290	58,371	3,579	52,959	-	159,199	
處 分	-	-	(180,613)	(8,234)	(31,463)	(2,772)	(223,082)	
認列減損損失	-	-	12,216	-	1,568	-	13,78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	(1,410)	-	-	-	-	(1,410)	
淨兌換差額	-	(2,955)	(99,421)	(231)	(34,712)	(211)	(137,53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8,584</u>	<u>\$ 3,440,682</u>	<u>\$ 50,118</u>	<u>\$ 680,922</u>	<u>\$ -</u>	<u>\$ 4,630,30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06,083</u>	<u>\$ 780,755</u>	<u>\$ 620,981</u>	<u>\$ 7,316</u>	<u>\$ 114,122</u>	<u>\$ 219,947</u>	<u>\$ 3,849,204</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06,083	\$ 1,142,666	\$ 4,358,474	\$ 62,912	\$ 827,400	\$ 474,811	\$ 8,972,346	
增 添	-	10,861	128,792	250	38,958	54,840	233,701	
處 分	-	(456)	(515,417)	(1,237)	(46,685)	-	(563,795)	
自待出售資產重分類 (註)	-	-	-	-	4,235	-	4,235	
重 分 類	-	-	292,766	-	5,890	(422,297)	(123,641)	
淨兌換差額	-	3,224	49,003	566	10,322	(475)	62,64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6,083</u>	<u>\$ 1,156,295</u>	<u>\$ 4,313,618</u>	<u>\$ 62,491</u>	<u>\$ 840,120</u>	<u>\$ 106,879</u>	<u>\$ 8,585,48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72,924	\$ 3,828,054	\$ 51,824	\$ 589,470	\$ -	\$ 4,842,272	
折舊費用	-	44,412	107,839	4,171	71,955	-	228,377	
處 分	-	(291)	(515,417)	(1,237)	(46,685)	-	(563,630)	
認列減損損失	-	-	181,951	31	64,398	2,960	249,340	
自待出售資產重分類 (註)	-	-	-	-	4,235	-	4,235	
淨兌換差額	-	1,614	47,702	215	9,197	23	58,75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18,659</u>	<u>\$ 3,650,129</u>	<u>\$ 55,004</u>	<u>\$ 692,570</u>	<u>\$ 2,983</u>	<u>\$ 4,819,34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106,083</u>	<u>\$ 737,636</u>	<u>\$ 663,489</u>	<u>\$ 7,487</u>	<u>\$ 147,550</u>	<u>\$ 103,896</u>	<u>\$ 3,766,141</u>	

註：太極能源公司於111年12月23日簽訂設備買賣契約，協議出售太陽能發電設備，並預計於未來半年內處分一部閒置之機器設備，已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帳面淨額為0仟元，因尋找買家未果，故於113年度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一) 因盛新公司投入碳化矽領域，目前營收尚不顯著，產生閒置產能情形，盛新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經盛新公司委託專家依資產使用情形對設備之公允價值進行評價，計算其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可回收金額分別為590,486仟元及663,552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14及113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3,784仟元及51,753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盛新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固定資產之經濟耐用年限、物理性耗損、功能性耗損及經濟性耗損，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二) 因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因太陽能市場需求與技術變化快速，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預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因產品規格升級而不具未來經濟效益，經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委託專家依資產使用情形對設備之公允價值進行評價，計算其可回收金額 30,637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97,587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固定資產之經濟耐用年限、物理性耗損、功能性耗損及經濟性耗損，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8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0 年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85,633	\$ 83,986
建築物	342,456	355,955
辦公設備	-	59
運輸設備	7,089	5,983
其他設備	168	214
	<u>\$ 435,346</u>	<u>\$ 446,19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4,203</u>	<u>\$ 9,738</u>
使用權資產之租賃修改	<u>(\$ 1,527)</u>	<u>\$ 983</u>
使用權資產之解約除帳	<u>(\$ 2,247)</u>	<u>(\$ 3,66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389	\$ 3,461
建 築 物	53,971	56,178
辦公設備	59	142
運輸設備	2,856	2,305
其他設備	<u>46</u>	<u>7</u>
	<u>\$ 60,321</u>	<u>\$ 62,093</u>

除以上所列增添、租賃修改、解約除帳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1,962	\$ 38,865
非 流 動	<u>256,061</u>	<u>253,373</u>
	<u>\$ 288,023</u>	<u>\$ 292,23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2.1%~5.2%	2.1%~5.2%
建 築 物	1.68%~3.6%	1.68%~4.10%
辦公設備	3.94%	3.94%
運輸設備	2.10%	2.10%
其他設備	2.58%	2.5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48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3,410</u>	<u>\$ 17,73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3,993)</u>	<u>(\$ 76,35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不動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無租賃期間開始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承租承諾。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703,302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0
淨兌換差額	<u>7,064</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2,966</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17,124
折舊費用	71,795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0
淨兌換差額	<u>5,696</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96,02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916,941</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03,429
處 分	(59,572)
淨兌換差額	<u>59,44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3,302</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654,115
折舊費用	74,862
處分	(35,084)
淨兌換差額	<u>23,231</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17,12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986,178</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93,012	\$ 92,668
第2年	79,968	78,852
第3年	74,150	74,832
第4年	73,755	73,555
第5年	75,701	68,991
超過5年	<u>640,399</u>	<u>717,702</u>
	<u>\$ 1,036,985</u>	<u>\$ 1,106,60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26.5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 114 年度公允價值係由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廣奕置業公司採現金流量法進行評價，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 1.83%）。

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廣運機電公司	\$ 702,413	\$ 651,827
廣奕置業公司	920,711	607,983
太極昆山公司	<u>373,578</u>	<u>278,067</u>
	<u>\$ 1,996,702</u>	<u>\$ 1,537,877</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9,048			\$ 54,594				\$ 73,642	
單獨取得	82			24,957				25,039	
處分	-			(29,150)				(29,150)	
淨兌換差額	-			(9)				(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30</u>			<u>\$ 50,392</u>				<u>\$ 69,522</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9,048			\$ 43,754				\$ 62,802	
攤銷費用	-			14,605				14,605	
處分	-			(29,150)				(29,150)	
淨兌換差額	-			(3)				(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48</u>			<u>\$ 29,206</u>				<u>\$ 48,25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82</u>			<u>\$ 21,186</u>				<u>\$ 21,268</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9,048			\$ 50,196				\$ 69,244	
單獨取得	-			5,458				5,458	
處分	-			(1,063)				(1,063)	
淨兌換差額	-			3				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48</u>			<u>\$ 54,594</u>				<u>\$ 73,642</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9,048			\$ 35,531				\$ 54,579	
攤銷費用	-			9,285				9,285	
處分	-			(1,063)				(1,063)	
淨兌換差額	-			1				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48</u>			<u>\$ 43,754</u>				<u>\$ 62,80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0,840</u>				<u>\$ 10,84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10年
電腦軟體	1至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3,359	\$ 3,095
推銷費用	565	742
管理費用	6,393	4,334
研發費用	4,288	1,114
	<u>\$ 14,605</u>	<u>\$ 9,285</u>

十八、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一)	\$ 214,510	\$ 95,041
預付費用	55,192	67,233
預付薪資(六)	3,000	3,167
進項及留抵稅額	46,308	53,903
	<u>\$ 319,010</u>	<u>\$ 219,344</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五)		
— 活期存款	\$ 79,785	\$ 286,699
工程存出保證金(三)	45,836	41,947
其 他	369	5,043
	<u>\$ 125,990</u>	<u>\$ 333,689</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二)	<u>\$ 68,177</u>	<u>\$ 33,586</u>
存出保證金(三)	<u>\$ 67,858</u>	<u>\$ 95,940</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五)	\$ 250,577	\$ 227,000
催收款(四)	25,375	66,972
備抵損失—催收款	(25,375)	(66,972)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二四)	8,360	5,872
長期預付薪資(六)	3,000	6,000
其 他	3,450	3,450
	<u>\$ 265,387</u>	<u>\$ 242,322</u>

(一) 預付貨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貨款，主要係預付原料及原料加工。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貨款分別提列累積減損損失 154,693 仟元及 154,693 仟元，請參閱附註四十之說明。

(二) 預付設備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應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 存出保證金

1. 太極能源公司與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簽訂之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及支付不可退回之保證金。截至 114 及 113 年度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餘額皆為 0 仟元，請參閱附註四十之說明。
2. 設定作為擔保之存出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三九。

(四) 催收款

合併公司催收款係逾期 1 年以上之應收款項，已認列 100% 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五) 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提供向銀行申請開立承兌匯票所質押之活期存款、借款備償所質押之活期存款以及取得工程標案提存之設質活存及銀行專戶，請參閱附註三九。

(六) 預付薪資及長期預付薪資

係依相關辦法預先給付研發人員未來五年任職期間之久任獎金，將依未來實際任職期間之攤銷轉列費用。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九)		
— 銀行借款	\$ 119,920	\$ 140,649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u>180,000</u>	<u>570,000</u>
	<u>\$ 299,920</u>	<u>\$ 710,64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85%~3.6% 及 2.285%~4.21%。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5年6月18日	借款總額 30,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一年後，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48 期攤還本息。	2.875%	\$ 3,933	\$ 11,63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6年1月26日	借款總額 15,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攤還本息。	2.220%	5,532	10,52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6年11月30日	借款總額 10,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第 1 至第 9 期按月攤還利息，第 10 期開始本息攤還。	2.720%	4,946	7,39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6年11月30日	借款總額 10,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第 1 至第 11 期按月攤還利息，第 12 期開始本息攤還。	2.720%	4,926	7,397
第一商業銀行	116年4月2日	借款總額 3,37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本息攤還。	2.220%	1,525	2,640
第一商業銀行	116年4月30日	借款總額 4,1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本息攤還。	2.220%	1,856	3,212
第一商業銀行	116年5月21日	借款總額 3,37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本息攤還。	2.220%	1,619	2,732
第一商業銀行	116年6月18日	借款總額 1,84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本息攤還。	2.220%	935	1,542
第一商業銀行	116年8月6日	借款總額 2,32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本息攤還。	2.220%	1,308	2,070
第一商業銀行	117年8月25日	借款總額 10,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攤還本息。	2.220%	5,469	7,439
第一商業銀行	119年1月22日	借款總額 1,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攤還本息。	2.220%	825	-
第一商業銀行	119年2月5日	借款總額 4,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攤還本息。	2.220%	3,364	-
第一商業銀行	119年3月10日	借款總額 1,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攤還本息。	2.220%	857	-
第一商業銀行	119年3月25日	借款總額 2,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攤還本息。	2.220%	1,714	-
第一商業銀行	119年4月10日	借款總額 1,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攤還本息。	2.220%	873	-
第一商業銀行	119年4月18日	借款總額 6,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攤還本息。	2.220%	5,238	-
華南銀行	118年5月7日	借款總額為 20,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本息攤還，第一年借款利率 0.5% (政府補貼 1.72%)。	2.220%	14,480	18,689
合作金庫銀行	120年5月7日	借款總額 4,1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攤還本息，寬限期 12 個月。	2.220%	14,100	-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九)</u>					
第一商業銀行	121年10月13日	15 年 (不循環)，含寬限期 1 年，一次或分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8 期平均攤還，惟合併公司已提前償還。	2.605%	-	56,693
第一商業銀行	132年12月1日	112/12/01-115/12/01 利率：1.83% 浮動，長借 115/12/01-132/12/01 利率：1.95% 浮動，寬限 3 年，只繳利息 116/1/1 開始還本金。	1.955%	1,430,000	1,43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24年1月10日	15 年 (不循環)，含寬限期 2 年，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52 期平均攤還。	2.325%	185,000	205,000
永豐商業銀行	114年4月28日	借款總額 48,55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138 期攤還本息。	2.990%	-	28,849
永豐商業銀行	119年4月28日	借款總額 48,55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138 期攤還本息。	2.990%	24,627	-
永豐商業銀行	116年7月28日	借款總額 32,349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990%	14,371	17,690
永豐商業銀行	116年8月28日	借款總額 11,62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990%	5,235	6,432
永豐商業銀行	117年9月28日	借款總額 17,066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990%	10,920	12,366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116年7月31日	2年(不循環)，憑撥款通知書分次撥貸，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償清，不得循環動用。年利率 2.175% + 0.125% = 2.3% (機動)	2.300%	\$ 400,000	\$ 400,000
上海銀行	117年11月28日	長借 114/11/28-117/11/28 500萬元	2.120%	4,861	-
富邦銀行	116年1月2日	1年+2天(循環動用)，每一個月繳息一次，本金到期償清，循環動用。利率按借款日前一日三個月TAIBOR+0.6%/0.946=2.196617%(機動)	2.197%	<u>35,000</u>	-
小 計				<u>2,183,514</u>	<u>2,232,301</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61,712</u>)	(<u>65,585</u>)
長期借款				<u>\$ 2,121,802</u>	<u>\$ 2,166,716</u>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及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137</u>	<u>\$ 6,47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757,631</u>	<u>\$ 786,679</u>

購買原物料及商品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至 120 天，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票據及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間償還。

二一、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553,340	\$ 570,48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553,340</u>)	-
	<u>\$ -</u>	<u>\$ 570,483</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發行 6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60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6 年 6 月 21 日。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12 元(原始轉換價格為 114 元，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因除權及 114 年 7 月 1 日因除息分別調整為 113.2

及 112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3 年 9 月 22 日至 116 年 6 月 21 日。若公司債屆時符合特定情況，將於 113 年 9 月 22 日至 116 年 6 月 21 日每股以 112 元轉換。

該轉換公司債自 113 年 9 月 22 日至 116 年 5 月 1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 115 年 6 月 21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511%。

	金	額
113 年 6 月 21 日發行價款 (減除交易成本 2,739 仟元)	\$ 708,087	
權益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41 仟元)	(141,525)	
負債組成部分	(<u>2,34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598 仟元)	564,22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6,261</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70,48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1,601	
買回公司債	(<u>28,744</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53,340</u>	

二二、其他負債

流 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3,239	\$ 52,443
應付費用	413,274	367,819
其 他	<u>1,076</u>	<u>2,090</u>
	<u>\$ 447,589</u>	<u>\$ 422,35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八）	<u>\$ 26,004</u>	<u>\$ 4,539</u>
遞延收入	<u>\$ 455</u>	<u>\$ 28,304</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12,282	\$ 11,945
退款負債	4,115	4,115
預收租金	27,652	5,727
政府補助收入	9,706	-
其他	<u>5,895</u>	<u>23</u>
	<u>\$ 59,650</u>	<u>\$ 21,810</u>
<u>非流動</u>		
長期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u>\$ 57,214</u>	<u>\$ 58,779</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31,041	\$ 33,749
長期應付款	<u>5,714</u>	<u>7,619</u>
	<u>\$ 36,755</u>	<u>\$ 41,368</u>

合併公司取得政府補助並產生相關之遞延收入，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三、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固(一)	\$ 16,139	\$ 17,807
重工(二)	9,553	2,300
虧損性合約(三)	<u>180</u>	<u>185</u>
	<u>\$ 25,872</u>	<u>\$ 20,292</u>
<u>非流動</u>		
保固(一)	<u>\$ 2,014</u>	<u>\$ 2,014</u>

-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 重工負債準備係銷售予客戶之商品因須重工所估計之相關成本，帳列營業成本。因預計折現影響不大，該重工負債準備之衡量金額並未予以折現。
- (三) 虧損性合約係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群豐公司、金運公司、太極能源公司、盛新公司、永暘公司及霆光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金運公司及太極能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13 年度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達成合意結清年資。於 113 年 8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結清退休金帳戶餘額，並於 113 年 9 月由台灣銀行撥付本公司該專戶餘額 6,812 仟元。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76	\$ 12,3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936)	(12,739)
	(8,360)	(400)
加：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十八)	<u>8,360</u>	<u>5,8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u>\$ 5,4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4年1月1日	\$ 12,339	(\$ 12,739)	(\$ 400)
利息費用(收入)	<u>193</u>	(281)	(88)
認列於損益	<u>193</u>	(281)	(8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01)	(901)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61	-	61
—經驗調整	(3,842)	-	(3,8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81)	(901)	(4,682)
雇主提撥	-	(15)	(15)
帳上支付數	(3,175)	-	(3,175)
114年12月31日	<u>\$ 5,576</u>	<u>(\$ 13,936)</u>	<u>(\$ 8,360)</u>
113年1月1日	\$ 13,435	(\$ 13,203)	\$ 232
利息費用(收入)	<u>177</u>	(162)	15
認列於損益	<u>177</u>	(162)	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71)	(6,671)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371)	-	(371)
—經驗調整	(334)	-	(3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5)	(6,671)	(7,376)
雇主提撥	-	(83)	(83)
福利支付	(568)	568	-
公司領回數	-	6,812	6,812
113年12月31日	<u>\$ 12,339</u>	<u>(\$ 12,739)</u>	<u>(\$ 40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u>(\$ 88)</u>	<u>\$ 1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1.375%	1.5%~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21)</u>	<u>(\$ 357)</u>
減少 0.25%	<u>\$ 125</u>	<u>\$ 37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2</u>	<u>\$ 362</u>
減少 0.25%	<u>(\$ 118)</u>	<u>(\$ 34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8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13.2年

(三) 合併公司中之 B.V.I.－廣運國際公司、廣運科技公司、廣運機電公司、廣奕置業公司、B.V.I.－廣運通訊公司、廣運越南公司、SAMOA－太極科技公司、太極昆山公司、昆山昆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廣運泰國公司、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及美國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之。

二五、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營建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年內及超過1年後將回收或清償之金額，列示如下：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114年12月31日</u>								
資 產								
合約資產	\$	34,140		\$	826,683		\$	860,823
負 債								
合約負債	\$	208,795		\$	950,027		\$	1,158,822
<u>113年12月31日</u>								
資 產								
合約資產	\$	24,746		\$	709,715		\$	734,461
負 債								
合約負債	\$	37,859		\$	770,873		\$	808,732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2,000</u>	<u>402,000</u>
額定股本	<u>\$ 4,020,000</u>	<u>\$ 4,02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9,011</u>	<u>259,011</u>
已發行股本	<u>\$ 2,590,112</u>	<u>\$ 2,590,112</u>

113年4月19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9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8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590,112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3年5月22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3年7月11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19,129	\$ 818,500
庫藏股票交易	113,590	113,59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71,00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 變動數	280,676	271,61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附註二一)	<u>134,448</u>	<u>141,525</u>
	<u>\$ 1,247,843</u>	<u>\$ 1,416,23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u>	<u>\$ 64,250</u>
現金股利	<u>\$ -</u>	<u>\$ 423,319</u>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u>\$ 181,308</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 1.70
每股資本公積現金股利(元)	\$ 0.70	\$ -

112 年度之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412</u>
現金股利	<u>\$ 25,901</u>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u>\$ 103,60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10
每股資本公積現金股利(元)	\$ 0.4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項目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297,092</u>	<u>\$ 297,092</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u>	<u>-</u>
年底餘額	<u>\$ 297,092</u>	<u>\$ 297,092</u>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217,796)</u>	<u>(\$ 255,739)</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2,210	37,943
組織重組	(2,803)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111)</u>	<u>-</u>
年底餘額	<u>(\$ 218,500)</u>	<u>(\$ 217,79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8,167)	(\$ 8,208)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4,693	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429)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728	-
年底餘額	<u>\$ 10,825</u>	<u>(\$ 8,167)</u>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282,280	\$ 1,769,279
本年度淨損	(330,892)	(500,852)
子公司現金股利	(9,252)	(17,25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36	25,1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24	2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168	486
組織重組—處分廣運通訊公司	8,226	-
非控制權益未依持股比增資		
—盛新公司	(21,657)	-
—金運公司	5,675	-
—永暘公司	(757)	-
—群豐公司	1,890	-
現金增資盛新公司	316,114	-
現金增資金運公司	70,000	-
現金增資永暘公司	17,220	-
現金增資群豐公司	2,390	4,800
金運公司發放員工認股權	816	-
盛新公司發放員工認股權	909	-
取得金運公司部分權益	-	511
年底餘額	<u>\$ 1,358,790</u>	<u>\$ 1,282,280</u>

二七、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413,620	\$ 616,471
工程收入	2,758,831	1,941,046
勞務收入	98,121	86,962
售電收入	15,777	17,882
租賃收入	49,480	34,664
	<u>\$ 3,335,829</u>	<u>\$ 2,697,02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完成驗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產品係銷售予太陽能產業下游業者，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報價單或訂單約定價格銷售。

2. 工程收入

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備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設備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合約約定客戶係

於維修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維修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4.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5.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係依實際收取之租金及使用頻率計算。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附註十)	<u>\$ 475,432</u>	<u>\$ 408,542</u>	<u>\$ 514,730</u>
合約資產			
自動化設備建造	<u>\$ 860,823</u>	<u>\$ 734,461</u>	<u>\$ 504,91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6,809	\$ 5,085	\$ 7,206
房地銷貨	1,453	224	18,100
太陽能設備工程	2,037	2,383	2,763
自動化設備建造	<u>1,118,523</u>	<u>801,040</u>	<u>649,481</u>
合約負債—流動	<u>\$ 1,158,822</u>	<u>\$ 808,732</u>	<u>\$ 677,550</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u>	<u>\$ -</u>
加：收回已沖銷呆帳	21,506	9,03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21,506)</u>	<u>(9,036)</u>
年底餘額	<u>\$ -</u>	<u>\$ -</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26,097</u>	<u>\$ 44,958</u>
資金貸與利息收入		
(附註三八)	<u>5,515</u>	<u>4,205</u>
	<u>\$ 31,612</u>	<u>\$ 49,163</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拆遷補償收入	\$ -	\$ 67,170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100,515	107,16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三二)	63,582	85,003
股利收入	2,143	2,675
其他	<u>37,847</u>	<u>18,148</u>
	<u>\$ 204,087</u>	<u>\$ 280,156</u>

合併公司之廣運機電公司及廣運科技公司於110年3月因政府項目建設需要，與當地政府機關簽訂房屋拆遷補償協議，總價款分別為人民幣123,840仟元及人民幣214,375仟元。合併公司於113年度認列之拆遷補償收入為67,170仟元。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715	\$ 1,30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0,42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019)	66,549
租賃修改利益	11	565
處分子公司利益	626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23	960
採用權益法之減損損失	(13,437)	(249,3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3,784)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546)	-
其他收支	<u>(7,929)</u>	<u>(5,134)</u>
	<u>(\$ 15,640)</u>	<u>(\$ 134,675)</u>

合併公司於114及113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四相關說明。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7,694	\$ 71,2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13	6,52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1,601</u>	<u>6,261</u>
	<u>\$ 75,008</u>	<u>\$ 84,02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u>	<u>\$ 91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4.32%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7,493	\$ 190,171
營業費用	<u>163,822</u>	<u>175,161</u>
	<u>\$ 291,315</u>	<u>\$ 365,33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59	\$ 3,095
營業費用	<u>11,246</u>	<u>6,190</u>
	<u>\$ 14,605</u>	<u>\$ 9,28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u>\$ 71,795</u>	<u>\$ 74,86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81,257</u>	<u>\$ 944,60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4,445	32,45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四）	(88)	15
	<u>34,357</u>	<u>32,471</u>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三一）	<u>5,835</u>	<u>18,500</u>
員工福利費用總計	<u>\$ 1,021,449</u>	<u>\$ 995,5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4,345	\$ 415,587
營業費用	<u>557,104</u>	<u>579,990</u>
	<u>\$ 1,021,449</u>	<u>\$ 995,577</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5%~15%提撥員工酬勞及 1%~3%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酬勞。

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經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4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員工酬勞	8.5%
董事酬勞	1.6%

金 額

	<u>114年度</u>
員工酬勞	<u>\$ 1,856</u>
董事酬勞	<u>\$ 356</u>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116	\$ 67,84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6,135</u>)	(<u>1,300</u>)
淨（損）益	(<u>\$ 16,019</u>)	<u>\$ 66,549</u>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36	\$ 1,8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28	(1,77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643</u>)	<u>27,4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4,379</u>)	<u>\$ 29,0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309,091</u>)	(<u>\$ 615,067</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利益	(\$ 118,532)	(\$ 136,4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009	29,3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37
免稅所得	(4,476)	(4,56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25,622	93,79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830)	47,1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u>2,828</u>	(<u>1,7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79</u>)	<u>\$ 29,01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09)	\$ 5,11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u>	<u>240</u>
	(<u>\$ 809</u>)	<u>\$ 5,35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405</u>	<u>\$ 14,52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63</u>	<u>\$ 62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780	(\$ 11,780)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383	(2,805)	809	8,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29,352	11,547	-	140,899
其他	(2,844)	18,640	-	15,796
	<u>\$ 148,671</u>	<u>\$ 15,602</u>	<u>\$ 809</u>	<u>\$ 165,08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56,108)	\$ -	\$ -	(\$ 56,108)
其他	(3,345)	(5,959)	-	(9,304)
	<u>(\$ 59,453)</u>	<u>(\$ 5,959)</u>	<u>\$ -</u>	<u>(\$ 65,412)</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370	(\$ 350)	(\$ 240)	\$ 11,78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700	2,799	(5,116)	10,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35,104	(5,752)	-	129,352
其他	20,490	(23,334)	-	(2,844)
	<u>\$ 180,664</u>	<u>(\$ 26,637)</u>	<u>(\$ 5,356)</u>	<u>\$ 148,67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56,108)	\$ -	\$ -	(\$ 56,108)
其他	(2,496)	(849)	-	(3,345)
	<u>(\$ 58,604)</u>	<u>(\$ 849)</u>	<u>\$ -</u>	<u>(\$ 59,45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4 年度到期	\$ -	\$ 103,539
115 年度到期	566,024	587,720
116 年度到期	728,833	731,875
117 年度到期	1,149,945	1,147,684
118 年度到期	504,561	436,847
119 年度到期	237,051	118,309
120 年度到期	316,672	315,888
121 年度到期	350,037	305,661
122 年度到期	432,786	464,299
123 年度到期	420,293	441,830
124 年度到期	<u>472,024</u>	<u>-</u>
	<u>\$ 5,178,226</u>	<u>\$ 4,653,652</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存貨跌價損失	\$ 29,917	\$ 19,673
備抵損失	74,682	74,675
存出保證金減損	328,341	328,341
預付貨款減損	154,692	154,6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5	34,4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07,134	1,062,247
未實現保固費用	1,911	237
其 他	<u>196,919</u>	<u>33,129</u>
	<u>\$ 1,693,761</u>	<u>\$ 1,707,40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太極能源公司、盛新公司、群豐公司及金運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國之子公司因所得無需繳納稅負，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大陸地區子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已估列應納稅負及所得稅費用。

三十、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0.10</u>	(\$ <u>0.56</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0.10</u>	(\$ <u>0.5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	\$ <u>26,180</u>	(\$ <u>143,2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	\$ <u>26,180</u>	(\$ <u>143,22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9,011	253,7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9,037</u>	<u>253,74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14 年度之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本公司 113 年度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計 1,000 仟股予員工認購，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放棄認股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公司上述現金增資產生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6月11日
給與日股價	108.5 元
行使價格	90 元
股價波動度	66.71%
存續期間	0.066年
無風險利率	1.2486%

合併公司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8,500 仟元。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金運公司於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 計 750 仟股予員工認購，給與對象包含金運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放棄認股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金運公司上述現金增資產生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4年3月10日
給與日股價	20.55 元
行使價格	14 元
股價波動度	36.42%
存續期間	0.107年
無風險利率	0.8986%

合併公司 11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673 仟元。

(三)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盛新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購。給予對象為盛新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盛新公司於 114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股，認股價格為 25 元。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162 仟元。

三二、政府補助

- (一) 太極昆山公司，97 年於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設廠製造太陽能電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太極昆山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情況，同意一次性補助基礎建設費 155,756 仟元，並依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 50 年分年攤銷。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攤銷後新台幣餘額分別為 57,214 仟元（人民幣 12,853 仟元）及 58,695 仟元（人民幣 13,107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1,654 仟元及 1,701 仟元。
- (二) 太極昆山公司 104、105 及 106 年分別取得政府設備一次性補助 3,889 仟元（人民幣 859 仟元），並依設備耐用年限分別以 5~10 年分期攤銷。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攤銷後餘額為 0 仟元，113 年度認列收益 133 仟元。
- (三) 盛新公司及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與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簽訂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之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申請之碳化矽長晶設備開發及關鍵材料開發計畫補助款分別計 59,125 仟元及 58,125 仟元。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攤銷後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900 仟元，帳列遞延收入。114 及 113 年度依補助款計畫分別認列收益 3,901 仟元及 15,499 仟元。

- (四) 盛新公司於 112 年 2 月取得政府一次性購置設備補助總計 330 仟元，並依設備耐用年限以 4 年分期攤銷。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攤銷後餘額為 84 仟元（帳列遞延收入 84 仟元及長期遞延收入 0 仟元）及 169 仟元（帳列遞延收入 85 仟元及長期遞延收入 84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85 仟元及 84 仟元。
- (五) 金運公司與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簽訂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 EMS 產業 SMT 製程設備聯網標準及智慧回饋推廣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申請補助款為 4,435 仟元，攤銷後餘額為 222 仟元，帳列遞延收入。113 年度依補助款計畫認列收益 2,530 仟元。
- (六) 金運公司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公會簽訂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之高運算密度 AI 節能 HPC 技術開發計畫契約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申請之補助款計 9,706 仟元，帳列其他預收款。114 年度依補助款計畫認列收益 9,706 仟元。
- (七) 本公司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簽訂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之 5G 自動化物流工程轉型智造發展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申請之補助款計 10,500 仟元。113 年度依補助款計畫認列收益 5,046 仟元。
- (八) 本公司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簽訂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之智慧低碳化前瞻設備於第三類半導體基板製造技術整合開發計畫。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取之補助款計 102,914 仟元及 79,403 仟元，攤銷後餘額為 371 仟元及 25,097 仟元，帳列遞延收入。114 及 113 年度依補助款計畫認列收益 48,236 仟元及 54,306 仟元。
- (九) 本公司與交通部鐵道局簽訂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之鐵道產業發展補助計畫契約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申請之補助款計 12,381 仟元（其中 1,364 仟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113 年度依補助款計畫認列收益 5,704 仟元。

三三、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 7 日簽訂處分華廈公司之協議予董事長家族實質控制之公司，並於同日完成處分，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華 廈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05
應收帳款	710
其他應收款	75,939
預付所得稅	275
預付款項	1,211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13
存出保證金	3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467)
其他應付款	(5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9)
合約負債	(745)
其他流動負債	(<u>5</u>)
處分之淨資產	<u>\$ 102,374</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華 廈 公 司</u>
收取之對價	\$ 103,000
處分之淨資產	(<u>102,374</u>)
處分利益	<u>\$ 626</u>

處分華廈公司之利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華 廈 公 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03,0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05</u>)
	<u>\$ 89,295</u>

三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一)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盛新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2 月未按持股比例增資盛新公司，致綜合持股比例由 21.75% 下降至 20.0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盛 新 公 司</u>
給付之對價	(\$ 78,80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00,460</u>
權益交易差額	<u>\$ 21,657</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21,657</u>

(二)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金運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4 月未按持股比例增資金運公司，致綜合持股比例由 90.34% 下降至 82.5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金 運 公 司</u>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6,292)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728</u>
權益交易差額	<u>(\$ 5,67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5,675)</u>

(三)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永暘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4 月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永暘公司，致綜合持股比例由 21.74% 下降至 19.2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永 暘 公 司
給付之對價	(\$ 8,90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9,663</u>
權益交易差額	<u>\$ 757</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757</u>

(四)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群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增資群豐公司，致綜合持股比例由 52% 上升至 58.0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群 豐 公 司
給付之對價	(\$ 7,61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5,720</u>
權益交易差額	<u>(\$ 1,89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1,890)</u>

(五)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進行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原由金運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廣運通訊公司 40% 股權，調整至由本公司持有 100%。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廣運通訊公司
給付之對價	\$ 31,95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3,730)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3)
權益交易差額	<u>\$ 5,423</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5,423</u>

三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1.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1,327 仟元及 1,103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應收投資款分別減少 6,260 仟元及減少 1,485 仟元。
3.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分別減少 19,204 仟元及減少 21,055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將合約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 仟元。
5.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將存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4 仟元。
6.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合約資產 124,744 仟元。
7.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將預付投資款分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0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新增租賃	現 解約除帳	金 租賃修改	之 匯率影響數	變 動	11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 292,238</u>	<u>(\$ 44,870)</u>	<u>\$ 43,020</u>	<u>(\$ 2,115)</u>	<u>(\$ 1,670)</u>	<u>\$ 1,420</u>		<u>\$ 288,02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解約除帳	租賃修改	匯率影響數			
	\$ 336,996	(\$ 52,095)	\$ 8,581	(\$ 3,718)	\$ 467	\$ 2,007		\$ 292,238	

114 及 113 年度租賃負債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713 仟元及 6,523 仟元，已包含於現金流量表之利息支付數。

三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目前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月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揭露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53,340	\$ 569,031	\$ -	\$ -	\$ 569,031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70,483	\$ 633,900	\$ -	\$ -	\$ 633,9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9,688	\$ -	\$ -	\$ 99,688
國外上市(櫃)股票	12,929	-	-	12,92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2,832	52,832
基金受益憑證	170,383	-	-	170,383
浮動收益理財商品	-	195,530	-	195,530
合計	\$ 283,000	\$ 195,530	\$ 52,832	\$ 531,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4,435	\$ -	\$ -	\$ 44,435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58,005	158,005
合計	\$ 44,435	\$ -	\$ 158,005	\$ 202,4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4,731	\$ 4,731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股票	\$ 11,091	\$ -	\$ -	\$ 11,09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59,457	159,457
基金受益憑證	100,506	-	-	100,506
浮動收益理財商品	-	140,717	-	140,717
合計	\$ 111,597	\$ 140,717	\$ 159,457	\$ 411,771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124,940	\$ 124,94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3,900	\$ 3,900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59,457	\$ 124,940	\$ 284,397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8,551	28,551
購 買	-	65,500	65,500
處 分	-	(14,117)	(14,117)
轉出第 3 等級	(84,511)	(52,080)	(136,591)
認列於損益 (其他 利益及損失)	(22,114)	-	(22,1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5,211	5,211
年末餘額	\$ 52,832	\$ 158,005	\$ 210,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年初餘額	\$ 3,9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339)
年末餘額	<u>\$ 4,731</u>
與年末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 當期末實現利益（損失）之變動數	<u>(\$ 1,170)</u>

113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131,797	\$ 59,167	\$ 190,964
購買	35,000	64,952	99,952
重分類	-	580	580
認列於損益（其他 利益及損失）	(7,340)	-	(7,3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241	241
年末餘額	<u>\$ 159,457</u>	<u>\$ 124,940</u>	<u>\$ 284,39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u>2,340</u>
年末餘額	<u>\$ 3,900</u>

與年末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 當期末實現利益（損失）之變動數	<u>(\$ 1,560)</u>
--------------------------------------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利率及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及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 (2)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31,362	\$ 411,7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3,223,407	3,823,7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02,440	124,94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731	3,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211,420	4,681,65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A. 以遠期外匯合約或匯率選擇權規避因收付款及購買原物料之幣別不同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B. 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及變動利率組合減輕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四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 時，將使稅後淨利（損）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 時，其對稅後淨利（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2,800 (i)	\$ 3,206 (i)	\$ 3,061 (i)	\$ 1,424 (i)
	歐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458)(i)	(\$ 1,228)(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以人民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以歐元計價之應付帳款減少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2,414	\$ 268,154
—金融負債	841,363	862,7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12,154	2,893,461
—金融負債	2,483,434	2,942,950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1,370 仟元及增加／減少 39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證券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963 仟元及減少／增加 5,116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6,073 仟元及減少／增加 3,748 仟元。

合併公司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上升，主要係因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減少／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於每次出貨前檢視客戶之帳款是否逾期及近期收款狀況，並透過合併公司內部人員監控放行，以降低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

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5,137		\$	-		\$	-		\$	-		\$	-		
應付帳款			757,631			-			-			-			-		
其他應付款			473,593			-			-			-			-		
存入保證金			31,04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應付公司債			553,34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2.71%		308,054			-			-			-			-		
長期借款	2.09%		62,355			708,803			231,882			1,355,349					
租賃負債			32,370			54,146			46,703			173,391					
			<u>\$2,223,521</u>			<u>\$ 762,949</u>			<u>\$ 278,585</u>			<u>\$1,528,74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上
租賃負債	<u>\$ 32,370</u>	<u>\$100,849</u>	<u>\$105,310</u>	<u>\$ 63,592</u>	<u>\$ 1,530</u>	<u>\$ 2,95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6,472		\$	-		\$	-		\$	-		\$	-		
應付帳款			786,679			-			-			-			-		
其他應付款			426,891			-			-			-			-		
存入保證金			33,749			-			-			-			-		
固定利率工具																	
應付公司債			-			570,483			-			-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2.66%		729,547			-			-			-			-		
長期借款	2.1%		66,273			610,897			247,625			1,493,862					
租賃負債			44,251			46,682			43,050			204,092					
			<u>\$2,093,862</u>			<u>\$1,228,062</u>			<u>\$ 290,675</u>			<u>\$1,697,95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上
租賃負債	<u>\$ 44,251</u>	<u>\$ 89,732</u>	<u>\$107,460</u>	<u>\$ 73,471</u>	<u>\$ 16,330</u>	<u>\$ 6,831</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288,991	\$ 528,127
— 未動用金額	<u>1,725,601</u>	<u>550,000</u>
	<u>\$ 2,014,592</u>	<u>\$ 1,078,127</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2,216,185	\$ 2,460,737
— 未動用金額	<u>1,303,476</u>	<u>1,208,288</u>
	<u>\$ 3,519,661</u>	<u>\$ 3,669,025</u>
有擔保其他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95,731	\$ 429,305
— 未動用金額	<u>478,820</u>	<u>372,840</u>
	<u>\$ 974,551</u>	<u>\$ 802,145</u>
無擔保其他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40,724	\$ 221,932
— 未動用金額	<u>113,475</u>	<u>72,000</u>
	<u>\$ 354,199</u>	<u>\$ 293,932</u>

三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金運智能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金運智能公司）	關聯企業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昌虹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安徽榮運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安徽榮運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唯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明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謝 明 凱	本公司之董事長
謝 清 福	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全面改選)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u>\$ 346</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本公司之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安徽榮運公司	<u>\$ 6,406</u>	<u>\$ 1,15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金運智能公司	\$ 16	\$ -
	昌虹能源公司	<u>3,508</u>	<u>4,539</u>
		<u>\$ 3,524</u>	<u>\$ 4,53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昌虹能源公司	<u>\$ -</u>	<u>\$ 307</u>
預付設備款	昌虹能源公司	<u>\$ 1,844</u>	<u>\$ 591</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昌虹能源公司	<u>\$ 1,183</u>	<u>\$ -</u>

(七) 對關係人放款

帳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安徽榮運公司	\$ 62,944	\$ 24,276
減：備抵損失	(23,402)	-
	<u>\$ 39,542</u>	<u>\$ 24,276</u>

利息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昌虹能源公司	<u>\$ -</u>	<u>\$ 1,484</u>
安徽榮運公司	<u>\$ 5,515</u>	<u>\$ 2,721</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予安徽榮運公司，其中 20,232 仟元（人民幣 4,500 仟元）為無擔保放款，42,712 仟元（人民幣 9,500 仟元）為擔保放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11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減損損失 23,200 仟元（人民幣 4,500 仟元）。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向關係人借款

帳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金運智能公司	<u>\$ 22,480</u>	<u>\$ -</u>

利息費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金運智能公司	<u>\$ 125</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九)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長		
謝清福		
被保證金額	\$ 948,600	\$ 1,337,802
實際動支金額	\$ 3,933	\$ 332,685
謝明凱		
被保證金額	\$ 590,620	\$ -
實際動支金額	\$ 434,999	\$ -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製造費用－修繕費	關聯企業	\$ 4,946	\$ 6,061
製造費用－其他	關聯企業	\$ 17	\$ 96
維修成本	關聯企業	\$ -	\$ 35
什項支出	關聯企業	\$ -	\$ 64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261	\$ -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1,928	\$ 71,853
退職後福利	976	1,147
股份基礎給付	7,434	2,054
	\$ 80,338	\$ 75,05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二) 其 他

合併公司於114年3月7日簽訂處分華廈公司之協議予實質關係人，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三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貨或進口設備之保證、訴訟及工程履約保證等之擔保明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3,966	\$ 160,8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785	286,6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102,770	2,102,770
房屋設備	693,154	653,333
機器設備	85,832	160,727
投資性不動產	143,234	190,604
工程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流動）	45,836	41,947
存出保證金	67,858	95,940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83	69,5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577	227,000
	<u>\$ 3,648,095</u>	<u>\$ 3,989,384</u>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合併公司因工程履約或保固委由銀行開立保證函及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開立保證信函</u>		
新台幣	\$ 1,312,439	\$ 1,601,763

2.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公司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簽訂之合約價款及未支付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		
合約總價	\$ 127,259	\$ 188,204
已支付價款	(81,154)	(139,025)
未支付價款	<u>\$ 46,105</u>	<u>\$ 49,179</u>

3.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皆為 130,000 仟元，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註四四之附表二。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 SunEdison) 購料協議

購料協議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公司於 97 年 7 月 9 日與 SunEdison 簽訂購料協議，協議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公司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將向 SunEdison 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34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且在合約存續期間，每年需再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美金 10,500 仟元至 66,500 仟元。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公司因未達購料協議之最低採購量交易，經與 SunEdison 協議就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公司已支付之保證金扣除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賠償，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認列存出保證金損失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不可退回之保證金減損損失共計 820,314 仟元。

SunEdison 申請重整

SunEdison 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公告申請重整程序，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公司綜合評估回收可能性，就帳列相關之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分別於 106 年及 110 年提列減損損失 307,800 仟元及 6,835 仟元。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出保證金餘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

2.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公司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 之矽晶片購料合約

購料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美晶公司簽訂矽晶片購料合約，雙方約定分別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及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每年分別

依合約規定之數量及價格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44,388 仟元及歐元 85,518 仟元之太陽能矽晶圓，預付貨款不可退回，太極能源公司已預付貨款共計歐元 7,470 仟元。

合約延長協議

太極能源公司中美晶公司協議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該日）依雙方協議之內容持續履行合約，太極能源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高於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已累計提列預付貨款減損損失分別為 154,693 仟元及 154,693 仟元。

3. 北京漢能薄膜發電投資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向合併公司之廣運機電公司發函催討人民幣 27,920 仟元，該公司主張 107 年度廣運機電公司承接該公司工程，後續工程終止，故訴請廣運機電公司返還該公司預付之貨款。惟此工程原係該公司主張合同已解除，故廣運機電公司無繼續履約之義務，且因該公司違約在先，故廣運機電公司應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依委任律師初步評估，因該公司需承擔舉證責任，廣運機電公司法律立場穩固且有抗辯基礎，目前勘認該公司無法向廣運機電公司主張任何賠償損害或補救措施。

四一、其他事項

- (一) 太極能源公司於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擬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畫，以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 萬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
- (二) 盛新公司於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擬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畫，以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
- (三) 113 年 4 月，美國多家太陽能製造商向美國商務部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遞交請願書，要求對進口自東南亞四國（包括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和越南）的太陽能電池和模組進行雙反調查（反傾銷／反

補貼調查)。113年5月，美國商務部針對東南亞四國的太陽能光電系統產品，已正式啟動雙反調查。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係位於越南之重要生產基地，營運因而受到重要影響。113年11月29日美國商務部經初步判定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適用之反傾銷稅率為54.46%，並於114年4月21日最終裁定反傾銷稅率為77.12%。合併公司據前述重大不利影響，已於113年度評估並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四) 廣運科技公司原始與榮曜文旅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曜文旅公司」）協議投資安徽榮運公司，即於合約內約定若投資不如預期，榮曜文旅公司應按原投資價款，向廣運科技公司買回安徽榮運公司之股權，現廣運科技公司依合約向榮曜文旅公司請求其買回股權未果，已於114年6月於安徽省宣城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其依約買回，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尚未有訴訟結果。

(五)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將天之星北樓一棟，出租予蘇州市吳中區曼庭酒店有限公司，租期20年，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依據租賃合同未收租金及逾期支付租金的違約金為人民幣4,226仟元，已向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法院遞交立案，法院仍在立案審查中。

四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重大之期後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於115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永暘公司150,000仟元。
- (二) 本公司於115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盛新公司70,000仟元。
- (三) 本公司於115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廣運機電公司人民幣20,000仟元。
- (四) 本公司於115年1月30日董事會決議出租高雄市前鎮區之土地予群豐公司，並於115年2月1日簽訂買賣合約，交易總額為355,281仟元。

四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238	31.4300 (美元：新台幣)	\$ 133,194
美元	2,851	26,636 (美元：越南盾)	89,619
日圓	264,031	0.2008 (日圓：新台幣)	53,017
歐元	1,523	36.9000 (歐元：新台幣)	56,224
人民幣	31,830	4.4960 (人民幣：新台幣)	143,107
			<u>\$ 475,161</u>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南盾	10,956,581	0.00118 (越南盾：新台幣)	<u>\$ 12,92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282	31.4300 (美元：新台幣)	\$ 103,165
美元	95	26,636 (美元：越南盾)	2,974
日圓	119,037	0.2008 (日圓：新台幣)	23,902
歐元	2,041	36.9000 (歐元：新台幣)	75,297
人民幣	3,461	4.4960 (人民幣：新台幣)	15,563
			<u>\$ 220,90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595	32.785 (美元：新台幣)	\$ 85,075
美元	3,261	25,815 (美元：越南盾)	106,922
日圓	69,090	0.2099 (日圓：新台幣)	14,503
歐元	1,981	34.14 (歐元：新台幣)	67,641
人民幣	20,962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93,868
			<u>\$ 368,009</u>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南盾	8,733,423	0.00127 (越南盾：新台幣)	<u>\$ 11,091</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65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1,832
美元	1,115	25,815	(美元:越南盾)	36,570
日圓	126,594	0.2099	(日圓:新台幣)	26,572
歐元	3,480	34.14	(歐元:新台幣)	118,824
人民幣	7,708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34,515
				<u>\$ 238,313</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6,019 仟元及利益 66,54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五、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自動化部門

主要承攬整廠自動化物流系統，包含輸送機系統、自動倉儲、自動堆卸棧板系統及無人搬運車等設備，並提供規劃設計、材料採購、系統整合、安裝測試及後續維護等完整服務。產品內容亦涵蓋真空加熱設備、AMR 自主移動設備及戰情中心系統等，用於產線自動化與物流運作之應用。

(2) 智慧能源整合事業

提供結合太陽能發電、儲能系統與電動車充電的整合方案。

(3) 電子零組件部門

主要為 SMT & DIP & 成品組裝製造業務，同時也提供代料業務的生產及液冷散熱解決方案。

(4) SIC 事業

主要負責碳化矽技術及材料供應製造。

(5) 其他部門

主要為房地產經營及倉儲等業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年度					
	自動化事業	智慧能源 整合事業	電子零組件	S I C 事業	其 他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98,191	\$ 29,805	\$ 458,844	\$ 23,058	\$ 125,931	\$ 3,335,829
部門間收入	<u>298,536</u>	-	<u>27,628</u>	<u>10,828</u>	<u>4,541</u>	<u>341,533</u>
部門收入	2,996,727	29,805	486,472	33,886	130,472	3,677,362
內部沖銷	(<u>298,536</u>)	-	(<u>27,628</u>)	(<u>10,828</u>)	(<u>4,541</u>)	(<u>341,533</u>)
合併收入	<u>\$ 2,698,191</u>	<u>\$ 29,805</u>	<u>\$ 458,844</u>	<u>\$ 23,058</u>	<u>\$ 125,931</u>	<u>\$ 3,335,829</u>
還原後部門損益	<u>\$ 208,848</u>	(<u>\$ 74,668</u>)	(<u>\$ 154,995</u>)	(<u>\$ 274,900</u>)	(<u>\$ 45,869</u>)	(<u>\$ 341,584</u>)
股利收入						2,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利益						3,715
處分子公司利益						626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5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損益						31,7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5,168</u>)
稅前淨損						(<u>\$ 309,091</u>)

113年度

	智慧能源					其 他	合 計
	自動 化 事 業	整 合 事 業	電 子 零 組 件	S I C 事 業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98,893	\$ 332,669	\$ 204,177	\$ 14,840	\$ 146,446	\$ 2,697,025	
部門間收入	312,258	472,011	-	(475,286)	11,426	320,409	
部門收入	2,311,151	804,680	204,177	(460,446)	157,872	3,017,434	
內部沖銷	(312,258)	(472,011)	-	475,286	(11,426)	(320,409)	
合併收入	<u>\$ 1,998,893</u>	<u>\$ 332,669</u>	<u>\$ 204,177</u>	<u>\$ 14,840</u>	<u>\$ 146,446</u>	<u>\$ 2,697,025</u>	
還原後部門損益	<u>\$ 77,749</u>	<u>(\$ 282,618)</u>	<u>(\$ 43,223)</u>	<u>(\$ 345,973)</u>	<u>(\$ 61,539)</u>	<u>(\$ 655,633)</u>	
股利收入						2,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30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0,4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4,794)	
稅前淨損						<u>(\$ 615,067)</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損失或利潤，不包含股利收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處分子公司利益、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以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自動 化 事 業	\$ 6,986,887	\$ 7,619,759
智 慧 能 源 整 合 事 業	384,738	729,125
電 子 零 組 件 事 業	983,186	276,051
S I C 事 業	719,273	729,925
其 他 部 門	318,659	305,471
部門資產總額	9,392,743	9,660,331
未分攤之資產 (註)	2,371,381	2,247,382
合併資產總額	<u>\$ 11,764,124</u>	<u>\$ 11,907,713</u>

註：係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未分攤之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2,994,336	\$ 2,182,646	\$ 4,775,678	\$ 4,702,453
北美州	138,288	151,620	-	-
中國大陸	181,003	231,931	783,931	807,597
香港	-	83,859	-	-
其他	22,202	46,969	64,572	71,154
	<u>\$ 3,335,829</u>	<u>\$ 2,697,025</u>	<u>\$ 5,624,181</u>	<u>\$ 5,581,20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代號	114年度		客戶代號	113年度	
	金額	佔收入比率%		金額	佔收入比率%
A 公司	\$ 826,630	25	A 公司	\$ 494,879	18
B 公司	391,922	12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 示 列 帳	備 金 額	擔 保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2 至 8)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2 至 8)
														抵 押 名 稱	價 值		
0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79,840	\$ 179,840	\$ 89,920	3.65%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 886,598	\$ 1,773,195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90,000	265,000	265,000	2.875%	"	-	"	-	-	-	-	886,598	1,773,195
1	廣運自動化工程(昆山)有限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169,201 37,000	RMB 152,864 34,000	RMB 146,120 32,500	3.83%	"	-	"	-	-	-	-	RMB 189,246 42,092	RMB 189,246 42,092
2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18,292 4,000	RMB - -	RMB - -	3.65%	"	-	"	-	-	-	-	RMB 224,386 49,908	RMB 224,386 49,908
		安徽榮運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64,022 14,000	RMB 62,944 14,000	RMB 62,944 14,000	3.45%~12%	"	-	"	-	不動產	42,712	RMB 224,386 49,908	RMB 224,386 49,908	
3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20,000	220,000	220,000	2.95%~5.00%	"	-	"	-	-	-	-	RMB 310,725	RMB 621,451
		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0,000	150,000	150,000	2.95%~5.00%	"	-	"	-	-	-	-	RMB 310,725	RMB 621,451
		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000	10,000	10,000	2.95%~5.00%	"	-	"	-	-	-	-	RMB 310,725	RMB 621,451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6,410	-	-	5.20%	"	-	"	-	-	-	-	RMB 310,725	RMB 621,451
4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310,964 68,000	RMB 260,768 58,000	RMB 260,768 58,000	3.65%	"	-	"	-	-	-	-	RMB 259,046 57,617	RMB 259,046 57,617
5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1,460	-	-	3.65%	"	-	"	-	-	-	-	RMB 303,674	RMB 303,674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05,000	-	-	2.875%	"	-	"	-	-	-	-	RMB 303,674	RMB 303,67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20%：\$4,432,988×20%=886,598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4,432,988×40%=1,773,195

註 3：依廣運自動化工程(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40%：RMB42,092×40%=RMB16,837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RMB42,092×40%=RMB16,837

與本公司同屬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之限制：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100%：RMB42,092×100%=RMB42,092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100%：RMB42,092×100%=RMB42,092

註 4：依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40%： $\text{RMB}124,770 \times 40\% = \text{RMB}49,908$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 $\text{RMB}124,770 \times 40\% = \text{RMB}49,908$

註 5：依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20%： $1,553,627 \times 20\% = 310,725$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 $1,553,627 \times 40\% = 621,451$

註 6：依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40%： $\text{RMB}144,043 \times 40\% = \text{RMB}57,617$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 $\text{RMB}144,043 \times 40\% = \text{RMB}57,617$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對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末餘額超過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因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減資致淨值下降所致，

截至財報出具日止，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餘額為 RMB 60,000 仟元，擬於期後提前還款 RMB 3,000 仟元

註 7：依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40%： $\$759,186 \times 40\% = 303,674$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 $\$759,186 \times 40\% = 303,674$

註 8：所謂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 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3,546,390 (註 3)	\$ 150,000	\$ 150,000	\$ 12,706	\$ -	3.38%	\$ 3,546,390 (註 4)	Y	N	N
1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2)	1,242,902 (註 5)	83,013	-	-	-	-	1,242,902 (註 6)	Y	N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 $\$4,432,988 \times 80\% = 3,546,390$

註 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 $\$4,432,988 \times 80\% = 3,546,390$

註 5：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 $1,553,627 \times 80\% = 1,242,902$

註 6：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 $1,553,627 \times 80\% = 1,242,902$

註 7：所謂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587,676.64	\$ 50,125		\$ 50,125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7,419,283.50	<u>120,258</u>		<u>120,258</u>	
					<u>\$ 170,383</u>		<u>\$ 170,383</u>	
	<u>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1,257,421	<u>\$ 99,688</u>		<u>\$ 99,688</u>	
	<u>國外上市(櫃)股票</u>							
	EBS	無	"	39,800	\$ 554		\$ 554	
	SDT	"	"	33,120	160		160	
	PAN	"	"	64,687	2,084		2,084	
	SC5	"	"	34,848	637		637	
	HRC	"	"	35,000	1,223		1,223	
	HAC	"	"	93	1		1	
	IPA	"	"	370,800	<u>8,270</u>		<u>8,270</u>	
					<u>\$ 12,929</u>		<u>\$ 12,929</u>	
	<u>國內非上市、上櫃股票</u>							
	友冕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6,637	\$ 24,482	10.01%	\$ 24,482	
	桃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u>28,050</u>	16.64%	<u>28,050</u>	
					<u>\$ 52,532</u>		<u>\$ 52,532</u>	
	聯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780,000	\$ 36,652	14.29%	\$ 36,652	
高琪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	900	15.00%	900		
盟略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無	"	-	22,500	7.14%	22,500		
阿爾法智工股份有限公司	"	"	197,722	10,000	9.74%	10,000		
宇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38,028	47,953	1.29%	47,953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u>10,000</u>	4.55%	<u>10,000</u>		
				<u>\$ 128,005</u>		<u>\$ 128,005</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60,000	\$ 44,435	0.93%	\$ 44,435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展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8,113	\$ -	3.22%	\$ -	
	鵬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00	30,000	5.85%	30,000	
					<u>\$ 30,000</u>		<u>\$ 30,000</u>	
	<u>國外非上市股票</u> Cognito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	"	1,333,333	\$ -	2.42%	\$ -	
群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潛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300	10.00%	\$ 300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u>浮動收益理財產品</u> 昆山農商銀行共享—日日金淨值型理財產品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6,664		\$ 96,664	
	昆山農商銀行共享月盈GX001D號淨值理財產品	"	"		80,928		80,928	
					<u>\$ 177,592</u>		<u>\$ 177,592</u>	
昆山昆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u>浮動收益理財產品</u> 昆山農商銀行共享—天天金淨值型理財產品	"	"		\$ 2,574		\$ 2,574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浮動收益理財產品</u> 寧波銀行寧欣天天鎰金理財產品	"	"		\$ 6,372		\$ 6,372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u>浮動收益理財產品</u> 金石榴惠盈天天傳3號淨值型理財產品	"	"		\$ 8,992		\$ 8,99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67,142	(註1)	\$ -	-	\$ -	\$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1,500	(註1)	-	-	-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0,641	(註1)	-	-	-	-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5,354	(註1)	-	-	-	-
廣運自動化(昆山)有限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RMB 59,020 其他應收款 150,895 RMB 33,562	(註1)	-	-	-	-

註 1：係屬應收減資退回股款、資金貸與性質及其孳息，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註 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0	本公司	廣運機電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92,314	計息利率 3.65%	0.78%
		廣運機電公司	1	銷貨成本	49,488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48%
		金運公司	1	銷貨成本	27,395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0.82%
		盛新材料公司	1	租金收入	21,259	依租賃合約內容	0.64%
		盛新材料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7,142	計息利率 2.875%	2.27%
		永暘光學公司	1	工程收入	89,21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67%
		永暘光學公司	1	合約負債	75,97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65%
1	廣運機電公司	廣運機械公司	2	合約負債	265,45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26%
		自動化昆山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50,895	計息利率 3.83%	1.28%
		自動化昆山公司	3	銷貨成本	133,208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99%
2	金運科技	廣運機械公司	3	銷貨成本	36,079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08%
3	廣運越南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3	租金收入	19,858	依租賃合約內容	0.60%
4	太極能源公司	盛新材料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1,501	計息利率 2.95~5.00%	1.88%
		永暘光學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0,641	計息利率 2.95~5.00%	1.28%
5	太極昆山公司	廣運機電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5,354	計息利率 3.65%	2.2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廣運國際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Wickhams Cay 1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業務	\$ 1,168,764	\$ 1,168,764	\$ 38,038,752	100	\$ 313,423	(\$ 9,731)	(\$ 9,139)	子公司
	廣運通訊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Wickhams Cay 1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業務	USD 38,039	USD 38,039	28,086,868	100	561,017	(50,205)	(49,518)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太陽能電池、模組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CNY 186,827	CNY 113,066	61,132,856	27.17	389,545	(214,518)	(56,357)	"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河內市國威縣石室-國威工業區 B 廠	電熱水器、工程機械製造	122,347	122,347	-	100	112,154	8,508	8,508	"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385-3 號	零組件製造、液冷散熱解決方案	USD 3,800	USD 3,800	47,252,154	81.47	621,845	(87,203)	(69,096)	"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碳化矽技術及材料供應	1,724,554	1,724,554	5,984,000	8.55	(92,584)	(290,042)	(25,560)	"
	群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 95 號 5 樓	倉儲業	23,210	15,600	2,321,000	58.30	4,386	(18,608)	(9,676)	"
	華廈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76 號 4 樓	綜合營造業	-	100,980	-	-	-	958	958	註 3
	廣運自動化(泰國)有限公司	No.654/1, Sanyan Business Town, Soi Chinda Thawin 10, Rama 4 Road, Maha Phruetharam Sub-district, Bangrak District, Bangkok	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之製造、銷售及維修	105,589	105,589	1,129,999	99.99	99,216	(7,587)	(7,587)	子公司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運通訊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Wickhams Cay 1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業務	USD -	USD 431,714	-	-	-	(50,205)	(687)	註 4
	美國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 Brazons Street, Suite 500 Austin TX, USA 78701	數據中心設備買賣作業	USD 15,655	USD -	1,500	100	15,715	-	-	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業務	USD 1,990,729	RMB 2,211,921	-	100	647,645	1,971	1,971	"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河內市國威縣石室-國威工業區 B 廠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RMB 410,581	RMB 456,201	-	100	80,922	(24,974)	(25,264)	"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里 11 鄰環北路 398 號 11 樓之 8	太陽能發電及系統銷售業務	USD 1,465,491	USD 1,465,491	500,000	35.71	4,460	680	243	關聯企業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碳化矽技術及材料供應	USD 46,500	USD 46,500	29,599,460	42.28	97,913	(290,042)	(124,876)	子公司
	永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三路 5 號	隱形眼鏡批發及零售	5,000	5,000	20,658	70.98	15,171	(38,210)	(28,082)	"
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2 段 95 號 6 樓	充電樁與充電模組製造	20,658	20,658	500,000	100	(5,427)	(10,260)	(10,260)	"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385-3 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	20,658	20,658	2,293,885	3.955	30,026	(87,203)	(5,613)	"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註 3：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以出售對華廈公司 100% 股權，此交易係於 114 年 3 月完成並喪失控制。

註 4：於 114 年 3 月進行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原由金運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廣運通訊公司 40% 股權，調整至由本公司持有 100%。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匯 回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T.F.T.制程設備、半導體制程設備、工業用輸送機械、自動倉儲設備等	\$ 1,198,618 USD 38,800 (註 3)	(2)-(1)	\$ 1,076,543 USD 34,900	\$ -	\$ -	\$ 1,076,543 USD 34,900	(\$ 28,737) (RMB 6,631)	100.00	(\$ 28,737) (RMB 6,631) (2)-B	\$ 126,988 RMB 28,245	\$ -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經營	1,157,582 RMB 252,000 (註 4)	(2)-(2)	-	-	-	-	(9,831) (RMB 2,234)	76.88	(10,325) (RMB 2,353) (2)-B	575,928 RMB 128,098	-	
廣運自動化工程(昆山)有限公司	流水線自動化設備及配套設備、顯示屏生產設備、半導體生產設備等	266,914 RMB 60,000 (註 5)	(2)-(1)	266,914 RMB 60,000	-	-	266,914 RMB 60,000	19,636 RMB 4,531	100.00	19,636 RMB 4,531 (2)-B	189,247 RMB 42,092	-	
金運智能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數字音等	43,921 RMB 10,000	(2)-(7)	-	-	-	-	5,531 RMB 1,285	31.53	1,719 RMB 400	32,385 RMB 7,203	-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數字音等	855,358 USD 26,800 (註 6)	(2)-(3)	666,701 USD 20,700	-	-	666,701 USD 20,700	(50,206) (RMB 11,650)	100.00	(50,139) (RMB 11,636)	560,966 RMB 124,770	-	
安徽榮運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1,369,658 RMB 310,000	(2)-(7)	-	-	-	-	(18,300) (RMB 4,214)	41.18	(7,475) (RMB 1,722)	511,861 RMB 113,848	-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985,779 USD 63,000	(2)-(5)	2,206,989 USD 70,000	-	-	2,206,989 USD 70,000	766 RMB 177	27.17	208 RMB 48 (2)-B	175,958 RMB 39,136	-	
昆山昆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零件銷售製造	19,242 RMB 4,500	(2)-(6)	-	-	-	-	26 RMB 6	27.17	7 RMB 2 (2)-B	1,225 RMB 273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1)透過廣運國際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2)透過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及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共同再投資大陸公司。
- (2)-(3)透過廣運通訊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4)透過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透過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6)透過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7)透過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自結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註 3：其中以已清算之轉投資公司廣運自動化工程（蘇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390 萬美金。

註 4：以轉投資公司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轉投資 17,200 萬及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轉投資 8,000 萬人民幣。

註 5：以轉投資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轉投資 450 萬人民幣。

註 6：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 110 年 6 月減資退回股款 1,520 萬美金。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7）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8）
\$ 4,217,147 (USD 125,600、RMB 60,000)	\$ 4,873,112 (USD 118,580、RMB 254,925) (匯率：USD 31.43、RMB 4.496)	\$ 3,475,067

註 7：包含皇品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1 年 2 月清算後，未匯回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 23,395 仟元（美金 657 仟元）。

註 8：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致超過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